

天人合一藏書

中國歷代書院志

趙所生 薛正興 主編 五冊

城南書院志序

天下有極盛之事當其時不甚
傳越數百年而後著者蓋莫不
有數存乎世間而時日刻削
之未竟者足以永其傳於不敝宋
時王公四大書院楚居其二嶽
序

麓以紫陽傳石鼓以南軒傳然
嶽麓石鼓外有城南書院為
朱張聚講之所則步蓋宜以於嶽
麓石鼓乃二書院者當時陽經
籍題額累代修葺不瘵而城南
寤然明正派中吳泰議修沒之而

為記嘉靖中翟推官修復之又記
數百年來石鼓為世以謂十景遺
蹟法想見於朱張唱和集中乾
隆間楊清恪公移建於城內名陞
仍麓地已非故我

皇上登極崇尚文苑於是左杏莊中丞

序

二

壯求妙高峰故址修復舊規播
經費以垂久遠而視榛以振興事

間蒙

御書麗澤風長四字榜於講堂嗣是嵩

蓮舫中丞增定課額為年未人文
駿之額頽嶽麓靈山川鬱積之氣二

賢作育之精必飄泊於風烟草樹
間為百年始復蓋乃抑窩濬竊有
感焉南軒立城南時與朱子法復辨
論今存若干條其宏著者法稱南軒
在衡山見胡五峯學必察義利公私
之辨而後窮理致業作希顏錄內潭
序

三

築城南書院於妙高塔寺與朱子出
為舉業收先懷利心其程納之於義
又朱子於長沙與譚中齋之義不能
合者三畫夜朱子稱步學然曰兄生
士子專尚舉業或於場之深行鮮不
以為迂者即其端之誤以之入亦不

為是主持名教之言而未必實有以
也蓋南軒義利之辨雖庶洞之訓世
以加多詞旨悚切而躬行之難為法
乎夫人不克躬行必立其法不為騁
詞辨以相角附和者不過趨名望以相
推虛實異者不知步所以異同之志不

四

知步何以同蓋南軒與朱子講中
庸三畫夜不合而卒歸於一非躬
行心得者而能為是乎惟南儲注甚
多即法二條亦足以振頹風業中
者誠有得於此即郅魯之化復興可
也豈特比隆於藏麓石鼓哉

國家以制義取士原期以文以觀其義
不務行而專飾文不唯以書與以望
於後人太非

國家育士之意如窩藻亭

命視學湖南郭夕競惕唯以文行勵衆
多士屬課城南藏書而書院試以

序

五

規條加以獎勸而山長余星堂前輩
於通創制之意不永生傳爰輯城
南志具陳顛末以副士勵俗守先待
後之意而仍勤生窩藻亭幸甚
百年不世傳之事足以爲世傳如爰
書之以質之星堂先生且与多士

相易子

道光五年歲在乙酉壽陽祁窩藻

謹序



序

六

石有時以泐金有時以寒而獨有亘古不可磨滅者紀載是也故事有見似不關緩急而實不可置爲後圖者今之城南志是也攷城南之肇自有宋與嶽麓先後相等其隔江對峙各藉先賢之聲蹟以俱永亦遙遙相望然嶽麓自宋歷元明經兵燹者數矣而旋毀旋復至今一樹一木凡先賢手澤無不可指數

城南書院志序

一

及之城南則自紫巖先生匾額四字及妙高峯祠宇數椽而外曰舍曰堂曰軒曰樓曰亭曰榭曰湖曰谷俱渺茫不可復問雖以前明吳翟諸君子屢議修建卒以阻於不能清復而止豈非缺於載筆故耶今

國家承平垂二百年

天子

聖

聖相承作育徧於四裔民氣烝烝敬典惟上所命而賢有司宣風布化又無不以牖民覺世爲兢兢而我南軒先生七百餘年之廢績始獲從荒煙蔓草間豁然開朗於一旦雖規仿形容未必遂如當年之舊要以高山仰止深有契於蒙養麗澤之殷衷固不在勝景宜人空

城南書院志序

二

資吟眺也正煥幸承乏其間始之終之若不稍次其顛末其何以副諸君子修復作興之盛心且何以俾自今以往有舉無廢也或曰書院則幸修復矣抑當日之所希踪及與生徒相切劘者其條教當必有在今第規規於增學舍廣課額抑末矣不知此特以志書院之源流也至於端取舍謹步趨則鹿洞之規

在人耳目固非城南之所得私諒亦南軒之所莫易是在教者之主持學者之所嚮而已且出其途則遵其軌履其迹則思其憲將不恃此規仿形容者又烏睹乎如或見之哉若夫旁搜博引潤色鋪張則不敏實未遑焉後有作者其以此志爲粉本也可

道光四年八月既望掌教城南書院長沙余

城南書院志序

三

正煥序



城南書院志總目

卷一

新典各奏咨詳呈稿

卷二

圖記事蹟

卷三

朱張詩文

卷四

舊書院圖記事蹟及嶽城兩書院膏火田攷

城南書院志總目

一

附改建書院捐數銜名



城南書院志卷一 目錄

輯新典序

布政使程 移建城南書院札稿

巡撫左

奏請頒賜

御書匾額摺稿

署布政使高 移知奉到

硃批

上諭稿

城南書院志 卷一 目錄

書院謝

恩額請代

奏呈稿

布政使景 籌增課額及書院歲修詳稿

又詳請具

奏稿

巡撫嵩 具

奏籌增課額膏火摺稿

布政使景 移知奉到

硃批

上諭稿

布政使景 會詳增添書院條款稿

布政使景 移送長善典商領狀稿

又詳咨

文奎閣祭費發典生息稿

長沙府申詳 長善二縣紳士承領歲修銀兩二稿

紳士置買歲修田畝租數單

城南書院志 卷一 目錄

二

城南書院志卷一

長沙余正煥星堂甫輯

輯新典

將欲集鉅費興大功復先賢勝蹟而垂諸久遠其名甚雅而其成實難非大有力者一意主持則游言易眩經費不貲而事不集始事者既斷然主之矣而襄事者無正人繼事者非同志則或苟且而不圖其終或因循而不盡其美事雖集而事卒未竟妙高峯下城南書院創於宋時易代圯廢終明世未獲興起歷

城南書院志卷一

一

本朝又幾二百年矣嘉慶二十五年以來

程問原中丞藩湘始議修復經

中丞左杏莊先生極意經營嗣以

中丞嵩蓮舫先生

方伯景福泉先生莫不單心齊慮公聽並觀倡捐至萬有八千餘金又籌欸至七千餘金度地則躬親審視至再至三任人則斟酌之其難其慎規畫則若小若大無慢無遺會議申詳者數四專摺奏請者數四而書院之規模始獲肅然宏整燦然大

備向非諸君子均殷作育之懷後先相繼安知七百餘年之故蹟必可從荒煙蔓草間煥然改觀於一旦且可使自今以往永無廢墜之虞也正煥於此事先後本末均經目睹原摺取詳奏移咨各稿之要者編次成篇付之剞劂庶吾楚人士咸曉然其悉其原委云

城南書院志卷一

二

欽命湖南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程 札

爲移建城南書院以復名迹而敦實學事奉

撫部院左 札開照得城南書院爲宋大儒張南

軒所建講學處在南門外妙高峯之陽地偏而勝

規納景光南軒標以十景與晦庵朱子題咏吟誦

其中爲藏修息游之勝地年久廢頽網流湮迹明

正德嘉靖及

本朝康熙間屢修屢廢名迹終湮迨乾隆十年楊清

恪公錫綬建書院於南門內都司廢署而仍南軒

城南書院志

卷一

三

舊額所以分廣嶽麓書院之人材誠嘉惠士林之

至意也乃七十餘年以來生童肄業者多而潛修

者少蓋其地近市囂塵且隣縣治胥猾猥雜形接

影構習染趨尙不風而靡本部院訪聞從前頗有

藉肄業爲名朋類相從多爲非法者是以實學潛

修之士雖入院課而不居業其中甚不足備育英

賢興崇文教殊在清恪公所料之外以是知古人

居心擇里廉泉讓水鄭重係之況多士講學之地

固尤宜審擇所處乎查妙高峯城南書院舊址山

麓環拱帶水襟迴文星宣朗如以現今之書院移

建該處不特曠然復七百餘年名賢舊規且俾學

者遠塵俗之囂聆清幽之勝踵名賢之蹟興尙友

之思於以藏修息游砥礪文行湘南士風必更蒸

蔚可觀此興化善俗之本計也藩司程 現已委

員勘估規畫所宜茲與僚友熟商如將現在齋堂

拆建恐磚木朽蝕取材無多且深廣崇庠勢難遷

就莫若一律購新使巍煥幽深便居處而資久遠

乃爲完善約計需銀萬兩以上除籌撥公帑及本

城南書院志

卷一

四

部院偕司道各僚屬捐廉倡率外尙多不敷因查

湘南歷有善舉不少急公好義之人且門多通德

市集公趨共有鈔篋懷鈴之志今改建書院九郡

諸州屬清門子弟世有嘉賴想必樂從爲此通諭

知悉尙其咸諒此心共襄盛舉速觀厥成本部院

擬卽擇董構料興工凡有捐輸並勸諸石且分別

題獎焉各宜勉旃特示等因除出示省城張掛曉

諭外合就錄示札行爲此仰司官吏卽便轉行各

府州屬遵照飭令照依來文揀用潔白紙張楷書

大字出示通頒所屬實貼城鄉市鎮務使士民咸知如有樂從者令將捐輸銀兩數目自赴地方官具呈該地方官卽據呈隨時轉稟本部院以憑察核批示祇遵倘有不願者不得抑勒各宜凜遵仍飭各將遵辦緣由先行稟覆毋得任意遲擱切切等因奉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州廳立即轉飭遵照楷書大字告示繕寫多張遍貼城鄉市鎮務使士民咸知仍飭將遵辦緣由及貼過告示地方造冊先行稟覆院憲暨本司查考其捐輸銀兩由縣

城南書院志

卷一

五

起具文批傾瀉足紋解司彈收均毋違延切切

行各府州廳

道光元年

奏爲移建省城書院以復舊規而廣教化恭懇

湖南巡撫臣左輔跪

聖恩頒賜匾額嘉惠士林事竊照湖南省城南門外妙

高峯下前宋張栻家潭時建立城南書院以爲講

學之地易代傾頽前明正德嘉靖及我

朝康熙間屢修屢廢迄今堂室無存乾隆十年前撫

臣楊錫紱以湖南省僅有嶽麓書院爲通省士子

肄業之所在省城對岸中隔湘江其中齋房僅敷

額定諸生棲止其額外生徒不住院者每逢赴課

城南書院志

卷一

六

又輒阻於風濤因就城內之東南隅都司廢署增

建書院仍沿城南書院之名分住諸生延師課讀

閱今八十年臣蒞任後赴院課士查閱院宇漸就

傾頽齋舍亦甚偏仄而基址又無可擴充且該處

偏近市廛更隣縣治胥猾猥雜形接影構習尙頗

岐潛修特少甚不足興崇文教儲育人材且該院

祇收錄長沙一郡之生童而他邑例不相及伏念

我

朝重熙累洽壽考作人凡僻壤荒陬無不人文蔚起

而我

皇上特降

諭旨整頓書院嘉惠士林無不感戴

高深鼓舞思奮臣到湘以來諸州邑士子以地居僻遠

莫廣見聞籲請就學省城者甚眾念嶽麓一院既

不能容而城南一院又不足入檢查湖南通志南

門外二里許妙高峯爲宋臣張栻城南書院舊地

前藩司程祖洛率同紳士往詣查勘其間石礎間

存牆基可認麓山環拱湘水潏洄地幽而曠可以

城南書院志

卷一

七

移建臣復勘無異隨與司道捐廉倡率各府州縣

及通省紳士人等亦願量力捐輸以復前賢舊址

與嶽麓書院均爲通省士子肄業之所庶得廣收

人材而宏

聖化臣遴選公正首事鳩工庀材擇日興工現在講堂

館舍均已將次告成臣謹遵

諭旨訪延品學兼優館師擇於來歲二月啟館主講覆

查嶽麓書院康熙乾隆年間兩次重修均蒙

欽賜匾額今移建書院復前賢之盛績培

昭代之人文欣逢我

皇上覃敷聲教化澤涵濡相應奏懇

聖恩頒賜

御書匾額俾多士敬觀

宸章炳煥以慰就雲望日之思莫不易視改容鼓舞震

動以仰副

皇上右文敷教之至意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城南書院志

卷一

八

奏

道光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署湖南布政使司布政使銜永郴桂道高 移
爲恭錄知照事案奉

撫部院左 札開照得本部院於道光二年十月
二十五日恭摺具

奏移建城南書院於南門外妙高峯仍復前賢舊址
請

御書匾額一摺今於道光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奉到
硃批好卽有旨欽此道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閣
奉

城南書院志卷一

九

上諭左 奏移建省城書院以復舊規一摺湖南省城
南門外妙高峯下爲宋儒張栻城南書院舊址我朝
康熙年間屢經修築閱時既久堂室無存嗣經改建
城內東南隅近來亦就傾圯且湫隘齷齪不能收多
士觀摩之益茲據該撫查明原建基址督同屬員及
該省紳士捐輸移建克復前賢舊規與嶽麓書院同
爲通省士子肄業之所洵足興崇文教樂育人材所
辦甚好著照所請頒賞御書匾額交該撫摹泐懸挂
用示朕嘉惠士林至意欽此合行恭錄札知爲此仰

司官吏卽便移行欽遵知照等因奉此合就移會
爲此合咨

貴道煩爲查照希卽轉飭欽遵知照施行

計抄移摺稿一本

移 守巡四道

道光二年十二月

城南書院志卷一

十

具呈監修 城南前任雲南迤西兵備道余正煥
書院浙江道監察御史歐陽厚均
呈爲恭謝

天恩額懇代

奏事上年蒙湖南巡撫左 倡捐修復城南書院

奏請

御書匾額欽奉

恩旨允准旋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蒙巡撫左 親賁

御書麗澤風長四字匾額一幅頒發城南書院交監修

首事人等選覓匠工敬謹摹泐現已蕆事擇吉於

道光三年四月十六日恭懸講堂

正煥等率同督

工紳士封職奉政大夫工部主事陳新議敘守禦

所千總職銜彭定楚封職儒林郎州同唐方燮府

經職周時齡附貢生屈本璿監生閻有容楊章增

廣生黃維庚及書院肄業貢監生童等恭設香案

望

闕謝

恩訖欽惟我

皇上緝熙念典精一垂謨

城南書院志

卷一

十一

道協神樞啟珠囊而廣運

治符心矩握金鏡以周知建

皇極用敷錫庶民

觀人文以化成天下雖楚南僻居偏壤而書院久席

名山萃杞梓翹秀之材希光峽實仍朱張講學之

地復舊謀新仰荷

恩綸特頒

宸翰師資麗澤本宋儒經始之勝題

巽命隨風沛

聖主幾餘之

奎藻高峯可仰惟先正尙有典型餘韻長存俾後學聞

而興起敬卜清和之吉日恭懸雲漢之

天章寶墨淋漓龍繅刻翠瓊牋璀璨麟管霏金肅萬目

以盱眙迴軼洞庭秘簡炳億齡而煜燭更逾岫嶺

神碑湖嶽增輝幾湘溢慶從此閭閻鼓篋志同方

道同術羣資朋友講席之功濟濟升堂就如日瞻

如雲長沐

君師寵綏之德歡騰無旣感激難名爲此合詞額懇代

城南書院志

卷一

十二

奏謹呈

道光三年四月

湖南布政使司景 詳

爲移建城南書院應行添設課額膏火並加增備師修金籌畫經費銀兩發典生息以資應用詳請核示遵行事竊照湖南省城南門外妙高峯下前宋張子建立城南書院以爲講學之地嗣因傾頽無存於乾隆十年就城內之東南隅都司廢署增建書院仍沿城南書院之名祇收錄長沙一郡之生童他邑士子向不入院肄業復因建立年久屋宇漸就傾圯且偏近市廛非潛修講學之所於道光

城南書院志

卷一

三

光元年創議移建妙高峯下以復前賢講學舊址籌捐經費尅期興造於二年冬間落成堂構整齊齋房櫺比

奏爲通省書院與嶽麓書院相等皆爲閩省士子肄業之所仰蒙

聖恩

頒賜麗澤風長匾額敬謹懸挂并通行各屬遵照三湘人士聞風興起咸思沐浴

文教以遂瞻雲就日之思惟查書院旣已恢宏而經

費必須籌畫向來城南書院原定學內生監正課二十八名附課四十名又學外童生正課三十名附課十名計學內學外正附課額共止一百零八名較之嶽麓正附課一百三十八名之數短少三十名其館師束修薪水以及肄業生膏火各數均較嶽麓減少蓋城南書院原係長沙一府義學而在學肄業者亦止長郡所屬之生童非嶽麓書院爲通省士子講席之所是以課額多寡不同束修膏火亦復參差不一今城南書院已奉

城南書院志

卷一

四

奏明改爲通省書院堂宇宏敞齋房亦多各屬士子咸思入院肄業一切規模迥非昔日義學可比所有課額自應加增前因課額不敷議於嶽麓課額內抽出撥補以致嶽麓額數較前減少伏思移建城南書院原爲廣育人材乃因原額不敷將嶽麓原有之額抽撥補數是此處雖增而彼處已減殊不足以宏作育本司道等會同商酌不敷課額應另行增添毋庸抽查嶽麓書院止有生監並無童生原額正課六十八名附課七十名合共一百

三十八名應以此數爲準毋庸再行加增城南書院向有童生此時仍應循舊取錄原額學內生監正課二十八名今擬添取二十名共正課四十八名原額學內生監附課四十名今擬添取十名共附課五十名又學外童生原額正課三十名附課十名足敷取錄毋庸增添總計學內學外正附課額一百三十八名與嶽麓額數適相符合所有前撥嶽麓課額仍歸還嶽麓以復舊制至肄業生膏火嶽麓城南兩書院附課均係每月給銀五錢並

城南書院志

卷一

五

城南書院童生膏火均循其舊毋庸另議外查嶽麓正課膏火每名每月給銀一兩城南正課膏火向係每名每月給銀八錢今應一律增給舊額正課二十八名每名每月加銀二錢以十箇月計算該銀五十六兩新增正課二十名每名每月給銀一兩以十箇月計算該銀二百兩又每名每月給米三斗查照舊章給折色元銀六錢以紋銀九五折算每名每月給紋銀五錢七分以十箇月計算該銀一百一十四兩新增附課十名每名每月給

銀五錢以十箇月計算該銀五十兩又嶽麓館師束脩薪水以及聘金贊儀席儀等項每年共銀四百六十兩嶽麓監院月費每年給銀三十六兩城南館師束脩薪水等項向係每年送銀二百七十六兩今照嶽麓館師束脩等項應加增銀一百八十四兩又城南監院月費向係每年給銀二十兩今應加給銀一十六兩以上共計每年加增銀六百二十兩請自道光四年開館爲始按數支發至每年所需經費必須籌備生息庶足以垂永久查

城南書院志

卷一

六

本司衙門有瀏陽縣職員黎光 芷江縣職員楊光葵各捐建號舍市平庫色銀一千兩共銀二千兩發交典商生息嗣經翁前司 收獲息銀同庫存貢院節年地租並自行捐湊共銀五百六十兩先後發典生息共有市平庫色本銀二千五百六十兩自嘉慶二十四年正月起扣至道光四年正月底止共有息銀一千六百一十兩二錢總共本利銀四千一百七十兩二錢所有號舍業已建造毋須支用今增添城南書院束脩膏火係屬地方

公事應請將此項銀兩提充應用又查有清查案內澁浦縣虧缺庫項銀四百四十三兩五錢三分三釐先經列入籌補嗣經該縣催收民欠錢糧作完所有籌補數內之銀毋庸給發又杜維城完解虧缺銀七百八十兩達桑阿完解分賠銀二十二兩五錢黃應培完解民欠穀價銀六十兩四錢三分六釐均已歸入續籌彌補完解銀兩係屬長餘之項毋須歸補四共銀一千三百六兩四錢六分九釐此項銀兩本係該員等應完之項前因未經

城南書院志

卷一

七

完解是以前司將續籌銀兩代爲歸補將來各該員不致有請領請抵糾纏稟情事可以提充書院之用應請於前項完解虧賠長餘銀內提庫平庫色銀九百九十八兩九錢六釐申作市平庫色銀一千二十九兩八錢連前項捐建號舍本利銀四千一百七十兩二錢共市平庫色銀五千二百兩又本道衙門經理嶺麓城南兩書院生童膏火外銷項下存有節年支剩銀兩計可提銀一千兩二共銀六千二百兩發交長善二縣典商承領週

年一分生息每歲計得息銀六百二十兩以供支用至發典生息銀兩應俟一年後方有息銀本年加增銀兩不能等待即須另行籌發查捐建城南書院經費項下除支用外現尙存銀一千三百六兩七錢三分三釐應請於此銀內提銀六百二十兩撥交道庫收作本年加增束脩膏火之用俟今年歲年底止算明發典息銀若干留爲明歲經費以後按年遞算由本道衙門報銷再查城南書院房屋甚多必須隨時修葺方垂永久是歲修經費亦

城南書院志

卷一

六

所必需前項捐建書院長餘經費銀一千三百六兩七錢三分三釐除提銀六百二十兩作本年加增束脩膏火外計尙餘銀六百八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此外尙有長沙縣十都未收捐脩書院銀約六百餘兩及掌教余未收捐項俟得有成數請將以上銀兩均作爲歲修之用惟歲修工程若由地方官經理誠恐假手書吏有名無實查長沙縣學宮向係本邑紳士以捐修餘銀自行經營歲修現在廟貌常新所有城南書院歲修經費應仿

照飭令長善二縣卽於經修書院之紳士承領生
息經理不必官爲經手俟銀兩收齊另行詳明辦
理至書院條規前已籌畫盡善惟現在加增束脩
膏火有無應行添增條款及應否添設齋長以資
鈐束之處仍由本道查案籌議會司另行具詳所
有議增課額並增添束脩膏火籌備經費緣由相
應詳請

憲台察閱批示祇遵除詳

督撫憲外爲此照詳 兩院

城南書院志 卷一

充

道光 年 月

湖南布政使司景 詳

爲移建城南書院工程全竣酌籌添設膏火經費
詳請具

奏事竊照湖南省城南門外妙高峯下朱儒張杖建
立城南書院爲講學之地年久僅存基址乾隆十
年就城內之東南隅都司廢署改作書院仍沿城
南之名祇收錄長沙一郡生童他邑士子向不入
院肄業數十年來屋宇漸就傾圯且逼近市廛塵
囂湫隘不足以庇潛修道光元年經

城南書院志 卷一

予

前撫憲左 與司道捐廉爲倡各府州縣及通省
紳士人等亦各量力捐輸仍在妙高峯下建立書
院以復前賢舊址二年冬間經

前撫憲左

奏爲通省書院與嶽麓書院爲閩省造士之勝區仰

蒙

聖恩

頒賜麗澤風長匾額敬謹懸掛上年

撫憲 憲臺 抵任後率同司道暨紳士人等叩頭瞻仰虔